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人字〔2022〕20 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《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有关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校评审费发放工作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，经 2022 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2022 年 9 月 23 日

附件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有关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校评审费发放工作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审，是指学校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、工作办法和标准，对项目进行的评价和遴选工作。组织评审的单位可按规定向校内外专家支付评审费（含咨询费、论证费、勘察费等）。

第三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分为科研项目类评审和非科研项目类评审两种类型。

（一）科研项目类评审费发放标准参照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非科研项目类评审费发放不得高于如下标准：校外人员 2800 元/人天（税前）；校内人员 1500 元/人天（税前）；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上述标准上浮 50% 执行。

第四条 评审费发放对象仅为被邀请并参加实际评审工作的专家成员，下列人员不得领取评审费：

- 1.校领导以党政职务身份参加的评审工作；

2.中层领导人员以党政职务身份参与本单位组织的评审工作，或从事职责范围内的评审工作；

3.学校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因履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而参与评审的成员；

4.组织评审的本单位工作人员；

5.其他按规定不得领取评审费的人员。

第五条 评审费发放应履行审批手续，严格按照实际评审工作量发放，不得超标准发放。发放评审费必须明确经费来源，并严格按照经费预算进行控制，相关项目的评审费总额不得突破该项目评审费年度预算额度，无经费来源的评审工作不得发放评审费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应据实填报评审项目和实际参与评审的专家名册，严禁虚报、超报、重报套取评审费。对于以任何形式套取评审费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七条 评审费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，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，由学校按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的则相应随之调整。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/高级人才办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